

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 对外联系交流制度

第一条 对外联系交流是学生会组织一项重要工作内容，为进一步规范学生会组织对外联系交流活动，提升对外联系交流活动品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院（系）两级学生会。

第三条 校级学生会对外联系交流主要形式是与其他高校之间的交流、合作、联谊等。院（系）级学生会对外联系交流主要形式是与校内其他院（系）或其他高校院（系）之间的交流、合作、联谊等。

第四条 校级学生会需到其他高校进行对外联系交流时，需提前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团委报批，经学校党委同意后，向广东省学生联合会报备，方可开展。

第五条 院（系）级学生会需与校内其他学院进行对外联系交流时，需提前向院（系）团委报批，经院（系）党委同意，向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报备，方可开展。

第六条 院（系）级学生会需与其他高校学院进行对外联系交流时，需以校学生会的名义进行申请，申请流程详见第四条。

第七条 校级学生会需参与其他高校联谊、晚会或论坛讲座等等活动时，出席工作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主席团成员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由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所有。